**2019年全国跆拳道锦标赛系列赛（第三站）**

**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 中国跆拳道协会

（二）承办单位： 无锡新跆联赛事有限公司

二、比赛时间

2019年7月11日-15日（8日报到、16日离会）

三、比赛地点

江苏无锡太湖博览中心

四、竞赛项目

男子：-54KG、-58KG、-63KG、-68KG、-74KG、-80KG、-87KG、+87KG

女子：-46KG、-49KG、-53KG、-57KG、-62KG、-67Kg、-73KG、+73KG

五、参赛资格

（一）国家体育总局及中国跆协注册有效资格单位；

（二）参赛运动员为中国跆协有效个人会员；

（三）2019年度体育总局注册有效的运动员。

六、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

执行中国跆拳道协会最新制定的《跆拳道竞赛规则》。

1. 赛制
2. 比赛采用三局两胜，每局独立计分；
3. 两局获胜（2:0），则比赛结束，局胜数多者获胜；
4. 两局持平（双方各胜1局，1:1）进入第三局，第三局比赛结束，得分多者获胜，比分持平，则进入黄金加时赛。
5. 锦标系列赛积分办法：
6. 参照世跆联国际比赛积分办法，计算全国跆拳道锦标系列赛积分
7. 第1名积100分；
8. 第2名积60分（第1名的60%）；
9. 第3名（并列）积36分（第2名的60%）；
10. 第5名（并列）积21.6分（第3名的60%）；
11. 第9名（并列）积15.12分（第5名的70%）；
12. 第17名（并列）积10.58分（第9名的70%）；
13. 第33名（并列）、65名并列）按上1个名次积分的70%；
14. 第一次比赛弃权或失格的运动员积0分。
15. 国际比赛积分兑换国内锦标系列赛积分
16. 对于报名参加2019年全国锦标系列赛2站以上（含2站）且代表我国参加2019年国际比赛的运动员，可使用当年世跆联国际比赛积分兑换国内锦标系列赛积分（1站或2站）。
17. 兑换方法：国际比赛积分×10。
18. G2以下级别的国际比赛（含G2），至少赢得一场比赛才能获得积分（依据世跆联积分办法）。世跆联国际比赛级别与积分分值详见世跆联官网。
19. 对于锦标系列赛未设置的国际比赛级别，其国际比赛积分，兑换到该运动员报名参加全国锦标系列赛的级别积分中。
20. 全国锦标系列赛、国际比赛，参加不同级别比赛的运动员，按锦标系列赛报名的参赛级别分别进行积分和排名。
21. 锦标系列赛各级别积分（4站合计）前16名的运动员，将获得冠军总决赛资格
22. 对于出现2个或2个以上比赛级别的积分都在前16名的同一运动员，该运动员确定冠军总决赛报名级别后，其另一个级别的积分参赛资格，按该级别的积分排名，列前者递补。
23. 冠军总决赛第一名积200分，其他名次积分按锦标系列赛积分核算比例和办法积分（参照世跆联积分办法），计入个人总积分。
24. 护具：比赛使用“大道”品牌电子护具、电子头盔。
25. 抽签：比赛采用电脑抽签方式，各代表队在技术会议前完成各级别参赛名单核对。
26. 称重：

第一次称重：各级别参赛运动员在其比赛的前一天下午称重，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第二次称重（随机称重）：各级别参赛运动员在其当天赛前半小时完成随机称重，称重运动员名单临时抽签确定，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七、录取名次办法

（一）本次比赛各级别录取前8名。3-4名并列，5-8名并列，并颁发证书；

（二）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最佳技术奖、优秀裁判员奖。

八、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1、比赛报名汇总表（附件1）须加盖单位公章并附领队签字，并于2019年6月25日前传真至中国跆拳道协会及无锡赛区，电子版报名表（Word文件）以及报名表盖章扫描件一并作为附件发送至竞赛部，邮箱主题“单位名称+2019年全国跆拳道锦标系列赛第三站报名”；

电子邮箱：

（1）中国跆协竞赛部：competition@chinacta.org.cn

（2）无锡赛区：hanq@jijinsports.com

2、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按不参赛论。

3、各代表队参赛运动员报到期间将核查中国跆协个人会员信息，请于赛前提前经由各省一级团体会员单位办理个人会员。赛区不再办理个人会员入会。

中国跆协会员部联系人：苏伟 联系电话：010-87188971

4、报名截止日期：2019年6月25日12:00

5、中国跆协竞赛部联系人：杜琳 联系电话：010-67160601

（二）报到

1、报到时间为2019年7月8日，运动员报到时须携带二代身份证原件；

2、参赛运动员须携带省、市级具有合法资质的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从比赛开始之日前计算30天内有效，必须含心电图和脑电图）；

3、赛事组委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卿 电话：13512540614

九、参赛装备器材

（一）比赛使用中跆协认定的竞赛器材（详见《中国跆拳道协会认证竞赛器材品牌目录》）。

（二）运动员参赛自备电子脚套、护齿、手套、护腿、护臂、护裆等参赛装备。

（三）运动员不得穿着带印有“中国”以及国旗、国徽标识（含英文标识CHINA）字样的道服上场比赛。

（四）运动员领奖时须穿着道服、道鞋；教练员上场执教须穿着运动服、运动鞋。

十、经费

（一）竞赛选调技术官员比赛期间的食宿和劳务费由承办单位负责，往返赛区交通费用自理或由所在单位承担；

（二）所有代表队运动员及随队官员往返交通费用及比赛期间食宿费用自理；

（三）组委会将提供官方酒店、注册地点及推荐酒店等信息，详见赛事补充通知；

（四）运动员报到时须提交人身意外保险单原件。

十一、兴奋剂检查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